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 H 环责改字〔2023〕136 号

成都锦润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61UF2D2T

地址：山阳县法官镇两岔口村张家院组

法定代表人：张晓文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成都锦润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责运维的西十高铁陝西段站前工程 XSZQ-7 标段天竺山三号隧道进口一号拌合站生产时，沉淀池内废水回用泵未运行，在沉淀池上侧设置有一个排水口，连接一根埋设在地下的直径为 15 厘米的黑色管道通向厂区外河道，沉淀池内上清液通过该管道直排河道。该拌合站废水回用设施不正常运行，生产废水未按环评要求回用，通过私设暗管的方式直排河道。经现场测算，地下埋设的黑色管道流量约 0.25 升每秒，每天生产 8 小时，日排水量约 7.2 吨。县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于 2023 年 8 月 4 日现场对该拌合站排水口和排水口上、下游水质进行了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拌合站外排水中化学需氧量为 128 毫克每升、氨氮为 0.68 毫克每升、总磷为 0.24 毫克每升、悬浮物为 43 毫克每升，对下游水质造成了一定影响。成都锦润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存在“以私设暗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人：刘扬；调取人：王超、张鹏；调取时间：2023年8月4日；证明违法主体）；
2. 企业法人张晓文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刘扬；调取人：王超、张鹏；调取时间：2023年8月4日；证明违法企业法人）；
3. 企业现场负责人刘扬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刘扬；调取人：王超、张鹏；调取时间：2023年8月4日；证明违法企业现场负责人）；
4. 授权委托书（提供单位：成都锦润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委托企业现场负责人刘扬处理相关事宜）；
5. 现场照片 4 张（拍摄人：张鹏；当事人、见证人：刘扬、王超；拍摄时间：2023年8月4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3年8月4日由执法人员王超、张鹏制作，检查对象为成都锦润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6页（2023年8月4日由执法人员王超、张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十高铁陕西段XSZQ-7标段一工区安环总监左红军、成都锦润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拌和站站长刘扬，证明该公司为责任主体，以及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8. 新建西安至十堰高速铁路（陕西段）站前工程 XSZQ-7 标段 1#拌合站混凝土拌合运输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十高铁陕西段 XSZQ-7 标段一工区与成都锦润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明确拌合

站生产和运维管理责任)；

9. 商洛市山阳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山环监测字〔2023〕第77号)及送达回证；

10. 法官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对西十高铁项目部拌合站排污问题进行联合执法的函》(法政函〔2023〕150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新建铁路西安至十堰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1〕82号)。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现责令成都锦润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立即拆除拌合站违法设置的排污管道，对河道污染物进行清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我局30日内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

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理，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